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要求，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核对了公司编制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并出具了《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专项说明》并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34条的规定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与希格玛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介万奇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介万奇

傅正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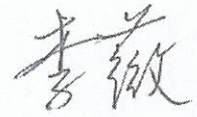
李 薇

王林彬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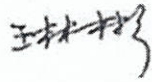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 薇

傅正义

介万奇



王林彬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